

明朝海禁與日本的關係

鄭 樑 生

國立中央圖書館

一、導 言

明朝實施須經官方許可的朝貢（勘合）貿易，對統制外的外國商船就拒絕不納。其所以如此的原因，在於當時倭寇與海寇騷擾大陸沿海之事實，及他們所偽裝的商船難與一般外國船隻區分¹。事實上，明代的倭寇與海寇，並非純粹盜賊，乃「得間則張其戎器而肆侵略，不得則陳其方物而稱朝貢」²的武裝商人集團，亦即在西洋也能見到的「半寇半商」³，而葡萄牙、西班牙等國家武裝完整的商船也與此相仿⁴。外國商船之想以這種方式，在中國沿岸達成其貿易目的的嘗試，對剛建立王朝的明帝國而言，自有損其安泰與權威而無法容忍，所以不能不實施海禁。鄭曉吾學編紀明朝不得不採海禁政策的動機云：

「初，方國珍據溫、台、處；張士誠據寧、紹、杭、嘉、蘇、松、通、泰諸軍，皆在海上。方、張既降滅，諸賊、強豪悉航海，糾島倭入寇。……焚民居，掠貨財。北自遼東、山東，南抵閩、浙、東粵，濱海之區，無歲不被其害。」⁵

-
- 1 佐久間重男：明朝の海禁政策（東方學 第6輯）。本文立意，獲此論文之啓示不少，謹此致謝。
 - 2 龍文彬，明會要卷77 外蕃 日本條。王輯五，中國日本交通史（臺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 民國64年 臺3版）頁150。西村眞次，日本と其文化 頁189。
 - 3 高須芳次郎：海の二千六百年史，頁53；白柳秀湖，民族日本史 頁289。
 - 4 寺田四郎：海賊雜俎（地政學 第10卷第10、12號）。
 - 5 鄭曉，吾學編（明隆慶元年原刊本 國立中央圖書館收藏），四夷考上卷 日本條。

此言內奸糾島倭寇掠濱海郡縣，致那些地方連年蒙受其害，太祖乃戒懼沿海居民與他們狼狽爲奸，這才申令禁止其子民私自出海的。時人雖因明廷之海禁，被禁下海，致與外國人士的交通斷絕，但在中國實施海禁的，明太祖並非始作俑者，此事可由元史食貨志⁶，或文獻通考的記載獲得佐證。元代以前中日貿易固然存在，但中國王朝却無實施海禁之實，雖然元代亦曾有短暫的時間有過此種措施，即使這樣，使海禁長久化的實爲朱元璋及其繼承人。

二、洪武、建文年間之海禁

明史卷九一，兵三，海防條云：

「洪武四年（一三七一）十二月，命靖海侯吳禎籍方國珍所部溫、台、慶元三府軍士，及蘭秀山無田糧之民，凡十一萬餘人，隸各衛爲軍，且禁沿海民私出海。」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五十五沿海倭亂的記載與此大致相同，此乃有關太祖實施海禁的最早紀錄。明朝當局既因倭寇跋扈才實施海禁，又使易受寇掠的瀕海居民遷徙內地而籍其丁壯編入軍衛，將之動員，以絕後患⁷，此乃一石兩鳥的辦法。

明太祖實錄⁸所紀有關朱元璋實施海禁的文字中，首先令人生疑的，就是這道命令到底全面禁止人民下海，抑或在某種條件下可以出洋。如根據明史卷二〇五朱紈傳所謂：

6 元史 卷94 食貨志 市舶條：「大德元年，罷行泉府司。二年併澉浦、上海入慶元市舶提舉司，直隸中書省。是年，又置制用院。七年，以禁商下海，罷之。至大元年，復立泉府院，整治市舶司事。二年，罷行泉府院，以市舶舉司隸行省。四年，又罷之。延祐元年，復立市舶提舉司，仍禁人下蕃。」由此可見太祖並非海禁的始作俑者。

7 明太祖實錄卷182 洪武20年5月庚戌朔丁亥條云：「寧波府昌國縣，徙其民爲寧波衛卒。以昌國瀕海民嘗從倭爲寇，故徙之。」同書卷223 洪武25年12月丁未朔甲子條則云：「廣東都指揮使花茂奏：東莞、香山等縣、大溪山、橫琴山逋逃蠻戶、輦人，凡一千餘戶，附居海島，不習耕稼，止以操舟爲業。會官軍則稱捕魚，遇番賊則同爲寇盜。隔絕海洋，殊難管轄。其守禦官軍，冒山嵐海瘴，多疾疫而死，請徙其人爲兵，庶革前患。」

8 本文引用之明實錄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景印本。

「初，明祖定制，片板不許下海。」

則為絕對禁止人民下海，是無庸置疑的⁹。此事可由許孚遠敬和堂集卷之一，疏通海禁疏所云：

「凡有販番諸商，告給文引者，盡行禁絕，敢有故違者，照例處以極刑。」

及朱紉朱中丞鸞餘集卷之一，議處夷賊以明典刑以消禍患事疏所云：

「我朝立法垂訓，尤嚴夷夏之防，至今海濱父老相傳，國初寸板不許下海。歷代承平，蓋有由也。伏覩大明律內一款，凡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又一款，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通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

獲得佐證。然由大明律所定舶商匿貨條云：

「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即將物貨盡實報官抽分，若停榻沿港土商牙儉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亦如之，物貨並入官。」¹⁰

而成化七年版的律條疏義卷八，戶律條對它作如下解釋云：

「海船曰舶，謂如浮泛海道之客商，其所駕船舶，到於本國岸邊，即將船內物貨盡實報官，依數抽分。」

大明律兵律亦云：

「凡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令出海外，若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首示衆，全家發邊衛充軍。」¹¹

可見這種規定，實很明顯的指民間之貿易船隻而言。因此可認為當其船舶入貢之際，只要將其貨物報官，繳納關稅，便允許其自由貿易¹²。也就是說，

9 中日兩國，雖都有人以爲「片板不許下海」係明太祖朱元璋所訂，然徵諸後文，此實爲嘉靖以後之事。

10 大明律卷10 戶律 舶商匿貨條。

11 同上 卷15 兵律 2 私出外境條。朱紉朱中丞鸞餘集（明崇禎刊本 國立中央圖書館收藏 收錄於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 議處夷賊以明典刑以消弭禍患事。

12 據前舉佐久間重男：明朝海禁の政策而立說。

當時的下海船隻，只要有號票文引就可以出洋。其攬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及攜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爲其嚮導，劫掠良民的，其正犯就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梟首示衆，其家族則發邊衛充軍。然在此值得注意的，就是不許建造「二桅」以上大船。如不准營造大船而只許造小船，則其下海船隻便不能航行遠洋了。又如根據前引大明律兵律的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之條文所謂：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緞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

及明太祖實錄卷二〇三，洪武二十三年七月辛卯朔己酉條所謂：

「上以中國金銀、銅錢、緞疋、兵器等物，自前代以來，不許出番。今兩廣、浙江、福建愚民無知，往往交通外番，私易貨物，故嚴禁之。沿海軍民官司，縱令私相交易者，悉治以罪。」

看來，當時人民即使獲准下海買賣，也只能從事貿易而已。因爲大明律乃洪武三十年（一三九七）更定，而可能爲同年以前編輯而成。所以繼承元末以來之貿易方針的明朝，它在對外貿易方面可能原原本本的沿用其辦法，而予以成文化的。如大明律戶律船商匿貨的條文可釋爲：「民間貿易的船隻，不論從事沿岸貿易或海外貿易，只要繳納關稅，便允許他們自由貿易。」¹³ 元初雖大肆獎勵民間貿易，迄至末期，却規定某些貨品不能輸出，而實施貿易統制，逐漸把對外貿易官營化。因此，上述規定在初時雖可原原本本的適用於民間貿易方面，然自發佈下海之禁而禁止某些物品輸出海外後，就不得不極力加強執行其規定了¹⁴。明朝之將海外貿易限定爲朝貢方式的官方許可貿易，而禁止人民進出海外，此固可視爲元末統制貿易的延長與加強，但大明律既將船商匿貨的規定成文化，則很明顯的，它雖嚴禁海外貿易，却並非連沿海貿易也禁止的¹⁵。所以我們不得不認爲這些規定，乃禁止人民對外貿易的一種措施。雖然如此，太祖的海禁未必執行得很徹底。海禁之所以難貫徹的原因，雖在於中國的海岸線長而不易防禦，但被認爲形成巨大走私據點的福建地方，「斥鹵澆角，田不供食。」¹⁶ 其農業生產條件薄弱所造成當地居

13 同上。

14 同上。

15 同上。

16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 卷93 福建 3 洋稅條。

民必須求其衣食於海洋，並且又處於：

「閩省地窄人稠，糧食往往取給他處。比年荒旱頻仍，民益艱食。海上穀船，來自浙之溫、台，廣之高、惠、潮。又豪牙、龍戶，一網包羅而被閉羅，價值一時騰貴，貧民難買升斗之糧。」¹⁷

之狀態，所以他們即使有嚴厲海禁，却為維持自己生活而不得不犯禁下海，有時甚而不惜誘引外寇的。又如所謂「剖腹藏珠，愛財而不愛命」¹⁸，因貿易而利令智昏，致為求利而置生死於度外者不斷走向海洋。結果，太祖的海禁政策遂無法徹底執行了。

至於明代海禁之所以由有條件的禁止演變為全面禁止，乃由於此後各國貢使在華的不法行為使然。例如景泰四年（一四五三）來貢的日本使節東洋允澎一行，他們在臨清（山東省）惹起的暴動¹⁹；弘治九年（一四九六）來貢的堯夫壽一行，在濟寧（山東省）所為刃傷事件²⁰；嘉靖二年（一五二三）來華的細川、大內二使節在寧波（浙江省）事件²¹；琉球使節的暴虐行為²²；及葡萄牙人的騷擾東南沿海地方²³；中國奸民之下海引誘外夷等²⁴，這些事情相互糾葛而使明廷益發加強其海禁，遂導致片板不許下

17 許孚遠，敬和堂集（明崇禎刊本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收錄於皇明經世文編）卷7 公移領正俗編行各屬。

18 幼學瓊林卷下 珍寶。

19 明英宗實錄 卷234 景泰4年10月甲戌朔丙戌條：「時四夷入貢者多至千人，所過輒需酒食諸物。憑陵（凌）驛傳，往往毆擊人至死。平江侯陳豫奏：日本使臣至臨清，掠奪居人。及令指揮往詰，又毆之幾死。」

20 明孝宗實錄 卷116 弘治9年8月乙亥朔庚辰條：「禮部奏：日本國遣使入貢，至濟寧州，夷衆有持刃殺人者。其正副使壽等，不能約束，乞賜裁抑。上命今後日本國進貢使臣，止許起送五十人來京，餘存留浙江，館殺者嚴為防禦。」

21 寧波事件，請參看鄭樸生，明史日本傳正補（臺北 文史哲出版社 民國70年）頁461—486。

22 明英宗實錄 卷58 正統4年8月丙子朔庚寅條。明憲宗實錄 卷140 成化11年4月己卯朔戊子條則云：「去年福建守臣言：琉球國使臣登岸殺死懷安縣民陳二觀夫妻。焚其房屋，劫其財物。」

23 明武宗實錄 卷194 正德15年12月己亥朔己丑條：「海外佛朗機，……其留候懷遠驛者，遂略（掠）買人口，蓋房立寨，為久居計。……御史何鰲亦言：佛朗機最號兇詐，兵器比諸夷獨精。前年駕大舶突，進（至）廣平（東）省下，銃砲之聲，震動城郭。留驛者，違禁交通，至京者，桀驁爭長。」

24 中國奸民之誘引外夷事，如明太祖實錄 卷211 洪武24年8月乙卯朔癸酉條：「海盜張阿馬，引倭夷入寇，官軍擊斬之。」請參看註7。

海之結果。

太祖雖發佈上述下海通番之禁，然此乃針對中國人所採之措施，所以他除下此禁令外，還得注意沿海防備，以防外敵來襲。就海防而言，即如前舉吾學編之文字所示，須防方國珍、張士誠之餘黨，與中國內奸引誘倭夷來寇沿海郡縣。太祖即位之初，就有倭寇騷擾²⁵。而北自遼東起，南至廣東，俱受其害。因此，太祖除執行海禁外，也留意於海防的。

太祖的海防措施，乃鑒於其即位之初就有倭寇騷擾，故於洪武三年（一三七〇）七月置水軍等二十四衛²⁶。同年十二月，則從雷州衛指揮張秉彝之請，預造戰艦²⁷。洪武四年發佈海禁後，於次年八月，詔浙江、福建瀕海九衛，造海舟六百六十艘²⁸。五個月後的六年正月，則為對付「來或莫知，去不易捕」的倭寇，乃採用德慶侯廖永忠的制禦之策，使廣洋、江陰、黃海、水軍四衛營造「多櫓快船」巡洋²⁹。抑有進者，更命吳禎為總兵官，使他統率上述四衛官兵，並把京衛與沿海諸衛之部隊歸其指揮，俾負防倭之責³⁰，而獲得某程度的效果。茅鹿門先生文集所謂：

「國初時，亦由方谷（國）珍、張士誠殘黨竄入島中，因而煽誘倭奴，相與為敵。高皇帝命將出師，數年無功。已而降之黃榜，赦去罪人，久而安定。」³¹

即指此間情形而言者。文中所言「久而安定」，固有若干誇張成分，但能維持小康局面，却是事實。

25 倭寇於太祖即位之初，即襲擊中國沿岸事，可由明太祖實錄 卷38 洪武2年正月丙申朔是月條：「倭人入寇山東海濱郡縣，掠民男女而去。」知其梗概。同書 卷75 洪武5年8月乙亥朔丙申條，記載首次寇掠福建之事：「倭夷寇福州之福寧縣，前後殺掠居民三百五十餘人，焚燒廬舍千餘家，劫取官糧二百五十石。」其寇掠廣東之最早紀錄，為同書 卷132 洪武13年7月己丑朔壬寅條：「倭夷寇劫廣州府東莞等縣。」寇掠遼東方面的最早紀錄，則是同書 卷235 洪武27年10月丁酉朔己巳條云：「遼東有倭夷寇金州，卒入新市，燒屯營糧餉殺掠軍士而去。」

26 同上 卷54 洪武3年7月丁亥朔壬辰條。

27 同上 卷59 洪武3年12月丙辰朔己酉條。

28 同上 卷75 洪武5年8月乙亥朔甲申條。

29 同上 卷78 洪武6年正月癸卯朔庚戌條。明史 卷91 兵3 海防。

30 同上 卷78 洪武6年正月癸卯朔庚戌條。

31 茅坤，茅鹿門先生文集（明萬曆刊本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卷2 與李波泉中丞議海寇事宜。書

太祖除營造上述軍船外，又於洪武八年（一三七五）四月，使靖寧侯葉昇巡行溫、台、福、興、漳、泉、潮州等衛，與督造防倭海船³²。並且又留意衛所之配置，而於洪武八年在浙江則完成如圖一的體制³³。迄至洪武十七年，則令東川侯胡海督促金吾等衛，造海舟一百八十艘³⁴，令信國公湯和巡視浙江、福建，禁止人民下海捕魚³⁵，以加強海防來配合其海禁。此外，又採如下措施：

「命江夏侯周德興，往福建濱海四郡，相視形勢，衛所城不當要害者移置之。民戶三丁取一，以充戍卒。乃築城一十六，增巡檢司四十五，得卒萬五千餘人。又命信國公湯和，行視浙東西諸軍，整飭海防，乃築城五十九，民戶四丁以上者，以一為戍卒，得五萬八千七百餘人，分戍諸衛。」³⁶

由此可見，太祖不僅關心海防，陸上防禦也沒有忽略。

如根據通鑑明紀的記載³⁷，則太祖之所以命周德興、湯和等人巡視沿海地方，及擔任築城工作，乃由於方國珍之從子鳴謙應太祖諮詢所獻之策，而以爲其任命時間在洪武壬子（十五年）。然明史湯和傳與周德興傳均繫於十八年。太祖本紀則把任命湯和事繫於十七年，周德興事繫於二十年。而明太祖實錄與皇明四夷考等書，則俱以爲二十年。至明史卷九一海防條的記載與太祖本紀相同考之上列諸書，對德興下令的時間之爲二十年，殆無疑問。其對湯和下令的時間雖不甚明瞭，然因他所赴地方爲山東、江南北、浙東西，而這些地方，又是當時倭寇的主要寇掠目標，因此，太祖可能首先顧及其防禦，乃於十七年令湯和以爲之備，三年後，才使周德興鞏固福建海防的。

通鑑明紀言周德興前往的四郡爲福州、興化（福建省莆田縣）、漳州（

32 明太祖實錄 卷99 洪武8年4月庚寅朔丙申條雖據此事謂：「命靖寧侯葉昇巡行溫、台、福、興、漳、泉、潮州等衛，督造防倭海船。」但葉昇封侯在洪武12年，而此乃紀8年事，故不應稱他爲侯。

33 本文附圖引自鄭樑生 明史日本傳正補。

34 明太祖實錄 卷164 洪武17年8月丙寅朔庚午條。

35 同上 卷159 洪武17年正月己亥朔壬戌條。王士禛，皇明馭倭錄（明萬曆刊本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史 卷91 兵3 海防。

36 明史 卷126 湯和傳。請參照同書 卷322 日本傳。

37 因無原書，故本文所引通鑑明紀之文字，均錄自王婆楞，歷代征倭文獻考（臺北 正中書局 民國55年）。

福建省龍溪縣)、泉州(福建省晉江縣),時在四月。因這些地方對外交通發達,所以太祖特別注意而加強其防備。又據吾學編的記載,則信國公湯和在當時已致仕,隱棲鳳陽,太祖乃特地下詔,把他召至京師,使之巡視沿海諸城的防禦體制。明史湯和傳紀此事云:

「既而倭寇上海,帝患之。顧謂湯和曰:卿雖老,強爲朕一行。」

同書周德興傳則紀太祖對德興所說之話云:

「福建功未竟,卿雖老,尚勉爲朕行。」

此言海防之急,已到了非動員退隱山林的老臣不可,而由此可以窺見太祖銳意經營海防之一斑。

湯和與周德興在受命之初,雖首先採取若干防禦措施來應急,但他們之大規模的從事這項工作,乃洪武十九年(一三八六)至二十年之間,這可由通鑑明紀十九年條所謂:

「是歲,湯和度地浙西東,竝海設諸衛所,選丁壯三萬五千人築之。」

及同書二十年條所謂:

「湯和以浙東西之民戶四丁以上者,一爲戍卒,得五萬八千七百餘人。

增置諸衛所,先後築城凡五十九。」

獲知個中情形。此洪武十九年至二十年之間所設「千戶所」乃如圖二所示。之後,「所」雖有若干變動與增設,但在洪武二十年前後已大致整備了³⁸。

38 明代的都、司、衛、所之制,係於太祖吳元年罷諸翼統軍元帥,置武德、龍驤等十七衛新軍指揮使司,覈其所部兵五千人爲衛。衛設指揮,以千人爲千戶所,所設千戶,故衛、所之設始於此。迄至洪武七年,申定其制,每衛設前、後、中、左、右五千戶所。大抵以五千六百人爲一衛,一千一百二十人爲一千戶所,一百一十二人爲一百戶所。每百戶所置總旗二,小旗十。軍士居一定土地,由政府給與牛、田。平時採自給自足的屯田方式,一旦有事,則命將充總兵官,徵調衛、所部隊納入其下屬,俟戰事結束,則返各衛、所去,故有唐代府兵制遺風。初時,衛、所雖均隸屬大都督府,但於洪武三年始設杭州、江西、燕山、青州、河南、西安、太原、武昌八都衛,分別統御浙江、江西、北京等各行省境衛、所。翌年,雖增設成都、廣東、定遠、建寧、大同等五都衛,及西安行都衛,然行都衛的治所與行省不同(因當時陝西省西安都衛兼治西安,別於河州設都衛,故稱爲行)。洪武六年,置廣西都衛,七年,置福州都衛。八年十月,更都衛爲都指揮使司,行都衛爲行都指揮使司。十三年,罷中書省,改大都督府爲五軍都督府,使直隸諸衛所隸屬中軍都督府。之後有名稱之變更與都司、行都司之增設。至嘉靖十八年,除南北二直隸區外,有都司十六,行都司五及留守司,遂成明代固定不變之制度(譚其驤:釋明代都司衛所制度,禹貢半月刊第3卷第10期)。請參看譚其驤:明代遼東衛所建置考略(禹貢半月刊第1卷第7期)。

「巡檢司」，唐代已設，元繼其制，明朝則僅將其制度作若干修正而已³⁹。此巡檢司雖也因時代之不同而有很大的變異與興廢，然洪武二十年期的「巡檢司」之設置情形則如圖三。就實質上言，設衛、所、巡檢司，即表示在各地方築城，構築敵臺與烽堠，及常川駐紮軍隊。洪武二十三年，則在那些衛所的每百戶與巡檢司，各置船二艘，用來巡視海洋的⁴⁰。

如前所述，太祖之發佈下海通番之禁，乃針對人民而為；而使他更進一步厲行此一政策的原因，在於胡惟庸事件。明史日本傳云：

「先是，胡惟庸謀逆，欲藉日本為助，乃厚結寧波衛指揮林賢，佯奏賢罪，謫居日本，令交通其君臣。尋奏復賢職，遣使召之。密致書其王，借兵助己。賢還，其王遣僧如瑤，率兵卒四百餘人，詐稱入貢，且獻巨燭，藏火藥、刀劍其中。既至，而惟庸已敗，計不行，帝亦不知其狡謀也。越數年，其事始露，乃族賢。而怒日本特甚，決意絕之，專以防海為務。」

可證。明太祖實錄卷一二九洪武十三年（天授六年、康曆二年，一三八〇）正月癸巳朔條所見，太祖垂問高麗貢使話中的一節云：

「朕代元為君，臨御十有三載，四夷入貢，惟三方如舊，獨爾東夷，固恃滄海。內殺其王，外構民禍，貢不如約。」

由這些話，可知太祖在當時已對日本表示不信任與不安感。就胡惟庸問題而言，上舉實錄同年同月甲午、戊戌條詳紀惟庸之所謂：謀反、邪謀、謀起事的始末，而尹守衡的明史竊⁴¹，也提到這個問題。該實錄己亥條言太祖鑒於

39 如：乍浦巡檢司乃將元代的顧邑巡司，於洪武14年遷徙乍浦鎮而改稱者，在19年設乍浦千戶所時被移到故邑山。又如澉浦鎮原有澉浦巡司，而於洪武19年設乍浦千戶所時，保留其原名移到秦駐山去。見登丸福壽、茂木秀一郎，倭寇研究（昭和17年 中央公論社）頁141—142。

40 明史卷91 兵3 海防。

41 尹守衡，皇明史竊（明崇禎10年刊本 國立中央圖書館收藏）卷31。該書於民國67年由臺北華世出版社景印出版。其前言云：「明史竊一百五卷，明尹守衡撰，守衡字用平，廣東東莞縣人，享年八十三（生卒年不詳，約生於明世宗嘉靖30年，卒於明思宗崇禎6年，待考）。是書初刊於崇禎年間。清乾隆中，軍機處以其書有悖犯，奏准全燬，故此書甚為難見。民國23年，有東莞博物館刊本。今本社據此景印，並為重編頁碼及目錄。」按國立中央圖書館典藏（原北平圖書館藏）者亦為崇禎10年刊本，惟缺卷8至卷10、卷14，凡4卷。

此一事件之轍，而對文武百官提倡改革內政機構的事⁴²，可見他重視此事之一斑。山根幸夫以爲太祖之所以處分胡黨，與加強其皇權不無關聯⁴³。山根的這種見解值得注意。但無論如何，此一事件之導致明與日本的關係破裂，乃無容否認的事實，因此，太祖在事件發生後，就決意與日本斷絕來往，而將它列入十五個不征國之一⁴⁴。

太祖爲貫徹其人民下海之禁，乃以禁止民間使用番香、番貨作爲釜底抽薪的治本之計。明太祖實錄云：

「先是，上以海外諸夷多詐，絕其往來，唯琉球、真臘、暹羅許入貢。而緣海之人，往往私下諸番，貿易番貨，因誘蠻夷爲盜，命禮部嚴禁絕之。敢有私下諸番互（互）市者，必真（寘）之重法。凡番香、番貨，皆不許販鬻。其現有者限以三月鎖（銷）盡。民間禱祀，止用松、柏、楓、桃諸香，違者罪之。其兩廣所產香木，聽土人自用，亦不許越嶺貨賣。蓋慮其雜市番香，故併及之。」⁴⁵

42 明太祖實錄 卷129 洪武13年正月癸巳朔己亥條：「胡惟庸等既伏誅，上諭文武百官曰：朕自臨御以來，十有三年矣。中間圖任大臣，期以輔弼，以臻至治。故立中書省，以總天下之文治。都督府以統天下之兵政，御史臺以振朝廷之紀綱。豈意奸臣竊持國柄，枉法誣賢，操不軌之心，肆姦欺之。蔽嘉言。結于衆舌，朋比逞于羣邪，蠹害政治，謀危社稷。譬提防之將決，烈火之將然（燃），有滔天燎原之勢。賴神發其姦，皆就殄滅。朕欲革去中書省，陞六部，仿古六卿之制，俾之各司所事。更置五軍都督府，以分領軍衛。如此則權不專于一司，事不留于雍蔽，卿等以爲如何？」

43 山根幸夫 前舉元末の反亂と明朝支配權の確立。

44 明實錄與明史雖均未記載朱元璋對日本敬而遠之的理由，但可從元史 卷159 趙良弼傳所紀：「臣居日本歲餘，覩其民俗，狠勇嗜殺，不知有父子之親，上下之禮。其地多山水，無耕桑之利。得其人不可役，得其地不加富。沉舟師渡海，海風無期，禍害莫測。是謂以有用之民力，填無窮之巨壑也。臣謂勿擊。」及同書 卷168 劉宣傳所紀：「日本海洋萬里，疆土濶遠。……今次出師，動衆履險，縱不遇風，可到彼岸。倭國地廣，徒衆猥多，彼兵四集，我兵無援。萬一不利，欲發救兵，其能飛渡耶？……況日本僻在海隅，與中國相懸萬里哉！」同書 卷160 王磐傳所紀：「日本小夷，海道險遠，勝之則不武，不勝則損威，臣以爲勿伐。」同書 卷170 申屠致遠傳所紀致遠之言：「占城、日本，不可涉海遠征，徒費中國銓選。」窺見其一斑。至於鄭若曾在其所著書籌海圖編（明嘉靖41年刊本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卷二 倭奴朝貢事略國朝條所謂：「祖訓云：以日本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故不興兵致伐，著爲訓章，絕其往來。」也是可以推測太祖懷有這種心情的紀錄。請參照石原道博日明交渉の開始と不征國日本の成立——明代の日本觀（茨城大學文理學部紀要 人文科學 5）。

45 明太祖實錄 卷231 洪武27年正月辛丑朔甲寅條。

可見太祖於禁止人民使用番香、番貨之同時，也禁止民間販賣舶來的番香、番貨，而於三個月內，由官方收置民間所有者，至於民間祭祀所須的香料，則限用國產品。也就是說，太祖擬藉禁止出售、使用海外物貨，來謀根絕人民從事海外貿易。海外貿易如能根絕，則實施海禁的目的便能達到。其實在洪武三十年也重申嚴禁人民任意前往海外的命令⁴⁶，所以把有明一代的海禁指為「片板不許下海」，其因即在於此。

如前文所說，太祖之所以對人民下如此嚴厲的海禁之原因，在防人民下海誘引倭寇與海寇，來謀其政權之安定。張維華以為太祖當時對人民從事海外活動的態度作如下評論云：

「他（太祖）知道發展海外貿易，可以吸取海外產物來滿足享受，增加財富。但他極怕由此造成『海疆不靖』，影響他的政權的鞏固，因此他不能不對當時的海外貿易加以嚴格的控制，亦即只允許在『海禁政策』範圍以內的貿易活動。什麼是『海禁政策』以內的海外貿易活動呢？那就是『朝貢關係』的海外貿易。明太祖認為只有這樣控制着海外貿易，才能一方面達到他施行『海禁』的目的，另一方面在必要時也可以吸取海外的某些產物。」⁴⁷

我們雖無從得知太祖是否在這種意識下，實施其海禁政策與朝貢貿易，但他之雖採海禁，却以朝貢貿易方式對外國開放門戶，而禁止人民從事對外貿易，及移居海外的結果，人民之完全被封鎖國內而無法進出海外，與朝貢貿易之成為明朝皇室控制的基本型態則是事實。這種情形之與日本江戶幕府（一六〇三至一八六七）在鎖國——閉關自守的政策下，只開長崎一港而唯獨允許中國、荷蘭的船舶駛入，並禁止所有日本人航行海外的情形，實有其相似處⁴⁸。但無論

46 同上 卷 252 洪武30年 4月癸未朔是月條。請參照曾我部靜雄：日華貿易史上に於ける蘇木（文化第15卷第4號），與日華貿易史上に於ける蘇木補遺（文化同卷 第6號）。

47 張維華，明代海外貿易簡論（1955年） 頁19。

48 「鎖國」乃日本德川幕府（1603——1867）為鞏固其政權而採取的對外封鎖政策。日本自1639年（明毅宗天啓12年，日本寬永16年）起，至1853年（清文宗咸豐3年，日本嘉永6年）美國海軍將領貝利（Perry, Matthew Calbraith）率領艦隊進入浦賀要求通商為止，約有二一五年之間，在國際上處於孤立狀態。日本自其戰國時代（1467——1568）末期以後，因基督教的滲透而與其封建統治的倫理發生矛盾，乃自1587年（明神宗萬曆15年，日本天正15年）起，一再發佈禁教令。迄至1616年，則將對外貿易的港埠限為平戶與長崎。明年，禁止西班牙船赴日。更於1633、34、35、36年，實施禁教，禁止日本人往來海外，取締對外貿

如何，太祖的這種態度是被子孫們繼承下去的。

二、成宣兩帝之海禁

發起靖難之師，而於建文四年（一四〇二）篡位的成祖朱棣，他雖沿用太祖的海禁政策，但對外貿易的態度，却有太祖時代無法看到的積極性。其最顯著例子就是鄭和的經略海外。成祖曾遣太監鄭和前往南海諸國、印度、波斯、東非等地，那是從求樂三年起，至宣德五年止，前後共達七次的大經略。據明史鄭和傳的記載，和所到之處共三十七個國家，和的出使，不但發揚明朝國威，而且在政治上也有很深的意義。

成祖對諸外國的積極性，在他即位之初便可看到。成祖於其即位之年（建文四年，一四〇二），曾遣使前往各國詔諭其即位。明太宗實錄卷一二上洪武三十五年九月辛巳朔丁亥條云：

「遣使以即位詔諭安南、暹羅、爪哇、琉球、日本、西洋、蘇門答刺、占城諸國。上諭禮部臣曰：太祖高皇帝時，諸番國遣使來朝，一皆遇之以誠，其以土物來市易者，悉聽其便。或有不知避忌，而誤於憲條，皆寬宥之，以懷遠人。今四海一家，正當廣示無外，諸國有輸誠來貢者，聽，爾其諭之，使明知朕意。」

這段文字乃表示成祖經略海外之積極性的佐證，而他所謂「或有不知避忌，而誤於憲條，皆寬宥之，以懷遠人。」「今四海一家，正當廣示無外，諸國有輸誠來貢者，聽。」就是說即使諸外國干犯明朝憲條，也要寬宥他，以懷柔遠人，並以四海一家為前提。諸外國有輸誠來貢的，就予以接受，故其對外態度比太祖時代積極。

日本就是在成祖的這種對外政策下，成為中華世界帝國的一分子，在以東亞世界為一環的朝貢體制中，與明朝從事朝貢形式的貿易。日本所為的這種貿易，就如足利義滿呈獻之表文所示，係奉明為宗主國而自己屈居屬國地

易等政策。1639年，禁止葡萄牙船赴日，其鎖國於是完成。彼此以後，除中國、朝鮮、荷蘭外，其他國家均在禁止交通之列。在表面上，鎖國乃恐基督教之滲透而採取的措施，實則怕荷蘭獨佔對日貿易，與其西南各藩之因對外貿易而富裕。所以這種措施無非企圖由幕府獨佔貿易之利，與確立以幕府為至高無上的幕藩體制。

位。這種情形，在東亞世界的其他國家如朝鮮、琉球、暹羅等亦復如此。成祖對諸外國的態度即如上述，而對私販——走私者，則獎勵採取合乎中華世界帝國模式的朝貢方式；對於中國子民，則表示其不咎既往的態度，勸他們揚惡從善，就撫回國爲良民。明太宗實錄云：

「好善惡不善，人之同情。有不得已而爲不善者，亦非本心。往者爾等或避罪譴，或苦饑困，流落諸番，與之雜處，遂同爲劫掠，苟圖全活。巡海官軍既不能矜情招撫，更加侵害。爾等雖有悔悟之心，無由自遂，朕甚憫焉。今特遣人齎勅往諭：凡番國之人，即各還本土，欲來朝者，當加賜賚遣還。中國之人，逃匿在彼者，咸赦前過，俾復本業，永爲良民。若仍示險遠，執迷不悛，則命將發兵，悉行勦戮，悔將無及。」⁴⁹

此即言個中情形，這在洪武時代是無法看到的。充分表示成祖對朝貢貿易的長遠想法與其積極性⁵⁰。

明朝的政策，乃只許被納入爲中華世界帝國之一員的國家來朝貢，由國王所派而攜帶表文者始能來華，所以不准諸夷恣意的貿易活動，而中國人之干犯海禁從事私販，或定居海外，也在禁止之列。然就右舉太宗實錄的記載看來，成祖是原諒棄惡從善爲良民者，往日所犯的過夫——從事倭寇、海寇等不法活動所犯一切罪愆的。

成祖頒佈右舉詔諭後兩年——永樂三年，就顯露其效果來。明太宗實錄云：

「遣行人譚勝受，千戶楊信等往舊港招撫逃民梁道明等。舊港在南海，與爪哇隣。道明廣東人，挈家竄居於彼者累年。廣東、福建軍民從之者至數千人，推道明爲首。指揮孫鉉嘗使南海諸番，遇道明二奴，挾與俱來，遂遣勝受等，偕二奴齎勅招諭之。」⁵¹

道明受撫的結果，獲成祖賞賜襲衣，及鈔百五十錠，文綺十二表裏，絹七十匹⁵²。我們雖無從得知道明何時潛往海外定居，但他在海外從事貿易成功，而被明當局視爲海寇頭目，則是事實。右舉文字，固言從道明之軍民有數千人，然未被錄列者當不在少數，這是不難想像的⁵³。

49 明太宗實錄 卷12上 洪武35年9月辛巳朔戊子條。

50 佐久間重男：永樂帝の對外政策と日本（北方文化研究 2）。

51 明太宗實錄 卷38 永樂3年正月戊戌朔戊午條。

52 同上 卷48 永樂3年11月癸巳朔甲寅條。

53 同註50。

當我們翻閱明太宗實錄、明史、籌海圖編、明史紀事本末、明書、通鑑明紀、禦倭錄、明通鑑、天下郡國利病書、國朝典彙等史書，及各地方志時可知永樂年間受倭寇、海寇的騷擾較少而保持着小康局面。這種情形固可說是足利義滿接受明之册封，並應成祖要求致力取締倭寇的結果，但成祖的招撫政策之收到某種程度的功效，及定賞格使防海官兵取締倭寇等事，也應給予相當評價。

成祖除以軟硬兼施方式，來對付倭寇與海寇外，也實施海禁。他跟乃父太祖一樣，禁止人民下海通番，以防中國受害。明太宗實錄紀成祖平定安南後之事云：

「以安南平詔天下曰：……安南與占城、百夷等處接界，宜各守疆境，毋致使越，亦不許民、軍人等私通境，私自下海販鬻番貨，違者依律治罪。」⁵⁴

如根據這段文字，則成祖繼承太祖遺志的事實至為明顯。成祖不但不許中國原有的軍民下海通番，而且對新附的安南人也作同樣要求的。他之所以採取這種措施，當是想以嚴海禁來防倭寇與海寇的肆虐，從而加強政府控制的對外貿易。

成祖除行海禁外，也顧及海防。例如他在即位後不久的永樂元年（一四〇三）九月，曾令浙江觀海衛建造捕倭海船三十六艘⁵⁵。六年十二月，則以指揮姜清、張真為總兵，指揮李珪、楊衍為副總兵，使之前往廣東、福建，各率海舟五十艘，於沿海防備倭寇。且又命廣東都指揮使司嚴密戒備沿海衛所，使海舟五十艘，旗軍五千人攜帶軍器、火器，受姜清節制而往來巡視海洋⁵⁶。因成祖行下被稱為祖法的海禁令，與不怠忽海防，而又使日本臣服的結果，其治世的前半便幾乎未受倭寇襲擊，得保平穩狀態。迄至永樂十一年前後，固因足利義持與明斷交，致倭寇的肆虐逐漸激烈，但於十七年入侵遼東時，以劉榮的妥切策畫而獲空前大勝利⁵⁷。

繼成祖之後即位的仁宗，未及一年就去世，宣宗成為中華之主，仍繼承其先祖遺志。然宣宗不像成祖之以武力征服為手段，乃推進以招撫方式使諸

54 明太宗實錄 卷68 永樂 5年6月癸未朔條。

55 同上 卷23 永樂元年9月丙子朔辛丑條。

56 同上 卷86 永樂 6年12月甲戌朔庚子條。

57 有關遼東大捷事，請參照鄭樑生，明史日本傳正補 頁362-365。

夷服屬的和平外交，其最顯著例子，就是對付安南的政策。宣宗想：「只欲如洪武中及永樂初，使自爲一國，歲奉常貢。」⁵⁸ 佐久間重男說，宣宗此話乃對成祖征服安南以後二十年間，當地人民不斷從事民族性反抗所爲反省而發，所以宣宗似乎以推動和平外交，與恪遵祖訓，來儘量多招諭各國的⁵⁹。此事可於宣德元年六月遣使琉球國之際，對禮部尚書胡濙所謂：

「遠夷歸誠，固是美事，特賜冠服，亦表異恩。古人言：招攜以禮，懷遠以德，朕與卿等，尤當念之。」⁶⁰

及同年七月，蘇門答刺、滿刺加等國使節回還之際，對行在禮部所謂：

「遠人之來，涉海萬里，當厚加撫恤。常賜外，正副使加綿衣各一襲，頭目綿衣各二件并靴襪，從人各給禦寒之服。」⁶¹

同年十月，土魯番使節一行歸國時所謂：

「遠人朝貢皆是向慕中國，若待之失宜，豈不缺望？況此人已受重爵，宜令緣途有司優與飲食，陝西行都司撥與居宅，毋令失所。」⁶²

等語窺見其一斑。

• 成祖治世，鄭和經略西洋的背景，固有宣揚國威，或找尋惠帝下落等說法，然若從成祖對外政策的積極性來看，這些理由容或可以肯定，但其最大目的，似與發展海外貿易有密切關係。因此，如從這點而言，則宣宗的這種作法，乃表示他的對外態度之消極性。此消極性除上述放棄安南外，也可從他對北虜的防線往後退縮一事，看出其一些端倪來。然而即使以招撫諸夷，使之服屬、朝貢，以取代武力征服，對明也絕不會有甚麼損失的。事實上，朝貢乃實質上的通商，朝貢國家增多，即意味着官方貿易的擴大，與表示政府所須物貨增加。由此看來，成、宣時代的官營對外貿易，與洪武、建文年間比起來，實有顯著發展。而倭寇問題，宣宗知其治本之策在與日本交通貿易，乃遣內官柴山前往琉球，命中山王尚巴志斡旋足利義持與明斷交後的復貢事宜⁶³。宣宗之所以如此，當係認爲唯有使明、日兩國關係正常化，亦即

58 明宣宗實錄 卷27 宣德2年4月己未朔己巳條。

59 佐久間重男，明代中期の對外政策と日中關係（北海道大學人文科學論集 8）

60 明宣宗實錄 卷18 宣德元年6月癸亥朔條。

61 同上 卷19 宣德元年7月壬辰朔辛丑條。

62 同上 卷22 宣德元年10月辛酉朔甲申條。

63 足利義持與明斷交事，請參看註33所舉書 頁355—395。明宣宗實錄 卷86 宣德7年正月

使日本重爲中華世界帝國的一員，始能找出解決倭寇問題的端緒。

三、正統至正德年間之海禁

在成、宣時代，固因對外貿易發展而國內手工業極其發達⁶⁴，但與之同時，却發生土地高度集中——土地兼併的現象，出現皇莊、藩莊、權貴莊田等，而那些莊園所佔比率相當大。抑有進者，官僚所有地與皇室、貴族所佔土地普遍的結果，他們經營的手工業，不但已能滿足其個人需要，而且成爲個人發展經濟的手段。結果，商業資本活動日益活潑，商業資本在當時社會經濟所佔比重越來越大。商業資本越是發達，原本倚靠農業生產的地主階級也與商業資本結合，而擺脫其本來生產方式，擬從事對外貿易。從事對外貿易而佔有地利的，就是瀕海郡縣，亦即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的居民⁶⁵，他們對外貿易積有長年經驗⁶⁶。因此，他們隨商業資本發達而想下海通商的欲望，就以上述經濟繁榮爲背景而更爲昂揚，此乃自然趨勢。同時，因土地兼併而失去謀生處所的部分農民，他們爲維持生活而擬向外移殖，以找尋求生之路，未嘗不可認爲是上述趨勢的當然結果⁶⁷。私販——走私發達，乃意味海禁鬆弛，人民下海不絕。爲此，明乃三申五令其海禁。此可於宣宗宣德

辛酉朔丙戌條云：「上念即位以來，四方番國皆來朝貢，惟日本未至。遂命內官柴山賚勅往琉球國，令中山王尙巴志，遣人齎往日本諭之。勅曰：昔我皇祖太宗皇帝臨御之日。爾日本先王源道義（道義乃足利義滿出家後的法號），能敬天順道，恭事朝廷，是以朝廷眷待彌厚。朕今紹承皇祖之志，廣一視同仁之德，特勅諭王。王其益順天心，恪遵爾先生之志，遣使來朝。朕之待爾，一如皇祖之待爾先王。非惟一家一國受福于無窮，且使海濱之民，皆得以永享太平之福，爾其欽哉！」

64 佐伯富：産業の發達と專売制度。銀，收錄於中國文化の成熟（昭和47年 世界文化社 世界歷史シリーズ 13）鄭樑生譯：經濟繁榮與國營制度，收錄於絢爛的中國文化（民國67年 臺北 地球出版社 世界文明史 9）。

65 張維華，前舉明代海外貿易簡論 頁79。請參照山根幸夫：元末の反亂と明朝支配の成立，及佐藤文俊：明末王府の大土地所有をめぐる二三の問題——濫王府の場合（明代史研究 第3號）。

66 明初以後，雖禁止對外貿易，然就如前文所說，明廷曾三申五令其海禁，由此可反證私自下海者不絕，他們對外貿易積有長年經驗。

67 張維華，前舉書 頁79-80。

八年（一四三三）時的嚴禁人民私通海外，以及英宗正統（一四四九）十四年，代宗景泰三年（一四五二），重頒海禁事獲得佐證。正統十四年當時的當事者之一，福建巡海按察司僉事應軫雖謂：

「舊例，瀕海居民私通外夷，貿易番貨，漏泄軍情，及引海賊劫掠邊地者，正犯極刑，家人戍邊，知情故縱者罪同。比年，民往往嗜利忘禁。上命刑部申明禁之。」⁶⁸

然若將此與上述大明律船商匿貨條，及成化七年版律條疏義卷八戶律條相對照，便可知此一時期的下海通番罪已較往日為重。刑罰加重，既表示下海通番難於根絕，也意味此禁長年陷於鬆懈狀態。所以明當局除加強其禁令外，諸夷來宣的限制，也嚴格執行。明孝宗實錄紀弘治元年（一四八八）十月之事云：

「戶部會議各處巡撫都御史有陳事宜，……一、各番進宣年限，乞行廣東布政使出給榜文，於懷遠驛張掛，使各夷依限來貢。如番船抵岸，先赴布政司比對勘合，字號相同，貢期不違，然後盤驗起退。」⁶⁹

翌年三月，兩廣總督閔珪奏云：

「宜照原來各番來貢年限事例，揭榜懷遠驛，令其依期來貢。凡番船抵岸，備倭官軍押赴布政司，比對勘合相同，貢期不違，方與轉呈提督市舶太監及巡按等官，具奏起送。如有違礙，捕獲送問。」⁷⁰

這種措施當然也適用於日本之來貢，否則，其細川、大內二氏當不會為獲勘合而勾心鬥角；以細川氏為後盾的堺之商人，及以大內氏為靠山的博多商賈也當不致為派遣貢船事而一再爭奪的⁷¹。明對諸夷來華的限制，並不侷限於其貢期、船數與人數，對他們來華後的行動也加以種種約束，以防不法夷人干犯法令。例如明孝宗實錄所紀弘治十三年發佈之禁令云：

68 明英宗實錄 卷179 正統14年6月己酉朔壬子條。

69 明孝宗實錄 卷68 弘治5年10月戊戌朔丙辰條。

70 同上 卷73 弘治6年3月丙寅朔丁丑條。

71 日本博多、堺兩地商賈為爭辦貢船而勾心鬥角事，請參照鄭樸生，明史日本傳正補 嘉靖2年條，及栢原昌三：日明勘合貿易に於ける細川・大内二氏の抗争(1)―(5)（史學雜誌 第25編第9號—第26編第2號）、日明勘合の組織と使行（史學雜誌 第31編第4—9號）；豐田武，日本商人史，中世篇（昭和24年 東京堂）、（昭和32年 至文堂 日本歷史新書）；小葉田淳，中世日支通交貿易史の研究（昭和44年 刀江書院）等。

「一、夷人朝貢到京，例許貿易五日，有司拘集舖行，令將帶不係違禁貨物，兩平交易。若原來伴送及館夫、通事人等，引領各夷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沒入價值私貨。夷人未給賞者，量爲遞減。通行守邊官員，不許將曾經遠犯夷人起送。若夫牌舖行人等違例私相買賣，枷號示衆。一、在京及沿途官吏一應人等，敢有將引夷人，收買違禁之物，及引誘宿娼，就於各該地方枷號示衆。其夷人回還，禮、兵二部各委官盤點行李，驗無夾帶違禁之物，方許起程。」⁷²

然如前文所說，明的這種政策，乃有違當時發展海外之趨勢者，它對國內生產事業的發展也沒有裨益⁷³。因爲產品如能對外輸出，則其與輸出有關的各種產業當會受到刺激，而可能會爲改善其品質作更多努力，產量也將會爲應付國外需要而增加。

此一時期的明朝，或許其統治階級對政治的熱忱減低，故過分重用宦官，且有軍隊腐敗，國防鬆懈之弊，致一時予蒙古部族斡亦喇惕之也先以入寇之機，而英宗竟過分相信宦官王振之言親征，遂成階下之囚（正統十四年，一四四九），導致明朝江山瀕臨危險的嚴重事態。當此之時，明朝固有主張遷都南京者，兵部侍郎于謙斷然反對，而奉英宗之弟郕王爲帝——代宗，死守北京。於是，瞭解明之實力的也先，乃放棄其輕率、鹵莽的對立態度，把英宗送還。經此事變——土木之變後，明的對外政策益趨消極，完全失去對蒙古的統治權。更有進者，由於一直居於守勢，致連鄂爾多斯（河套）也放棄了。結果，乃沿着北方邊界置遼東、薊州、宣府、大同、偏頭、翰林、寧夏、甘肅、固原等九個邊鎮，以爲防禦女直入侵的據點⁷⁴。

天順元年（一四五七）正月，廢代宗復辟的英宗，在位八年後去世。此後，憲宗（一四六四至一四八七在位）、孝宗（一四八七至一五〇五在位）之治世，固能保持小康局面，然至年僅十四就即位的武宗（一五〇五至一五二一在位）時代，却因寵信宦官劉瑾，致政治紊亂，民生塗炭。在這種情勢下，明朝當然無法悉心辦理太祖以來一直實施的以皇帝爲中心的貢舶貿易。其由明朝內部的紊亂，與對外政策之鬆懈所帶來的，就是以下的事實：過去從南洋、中東方面來的五十餘個國家，這個時期已逐漸減少到幾乎沒有。取代

72 明孝宗實錄 卷159 弘治13年2月乙卯朔己亥條。

73 張維華前舉書 頁53。

74 山根幸夫，明帝國と日本（昭和52年 講談社 圖說世界の歴史 7） 頁39-40。

貢舶來華的多數船隻，則是從事私販的。兩廣總督都御史閔珪所奏：

「廣東沿海地方，多私通番舶，絡繹不絕。不待比號，先行貨賣。備倭將軍爲張聲勢，趣（越）次申報。有司供億，糜費不貲，事宜禁止。況夷情譎詐，恐有意外之虞。宜照原定各番來貢年限事例，揭榜懷遠驛，令其依期來貢。凡番舶抵岸，備倭官軍押赴布政司，比對勘合相同，貢期不違，方與轉呈提督市舶司太監，及巡按等官，具奏起送。如有違礙，捕獲送問。下禮部議，據珪所奏，則病番舶之多，爲有司供頓（瑣）之苦。據本部所見，則自弘治元年（一四八八）以來，番舶自廣東入貢者，惟占城、暹羅各一次。意者，私舶以禁弛而轉多，番舶以嚴禁而不至。今欲揭榜禁約，無乃益沮向化之心而反資私舶之利。今番舶至廣，審無違礙，卽以禮館待，如有違礙，卽阻回，而治交通者罪。送迎有節，則諸番咸有所勸而偕來，私舶復有所懲而不敢至。柔遠足國之道，於是乎在。從之。」⁷⁵

卽說明當時情況的。閔珪雖謂弘治元年至六年之間，自廣東入貢者僅有占城暹羅各一次，但明孝宗實錄所紀此六年間從廣入貢的，却是占城三次，暹羅一次，安南三次，故其說並不正確。卽使如此，其他船舶之爲私販所有，實不難想像。就如右舉實錄之紀錄所示，在同一期間於福建泊岸的琉球貢舶，與往日並無多大差異。就日本而言，它自成化二十一年（一四八五）來貢後至弘治八年（一四九五），其間並未來華。直至弘治九年，始見堯夫壽蕓一行抵中國。然日本既受十年一貢之限制，其國內又因貢舶問題而細川、大內二氏彼此勾心鬥角，就遴選使節問題，也如蔭涼軒日錄所紀，係經一波三折後方纔決定，故其未來朝貢，當然與上述之事無關。

各國來貢的次數既然減少到如此地步，則由政府執牛耳的朝貢貿易之收益，亦卽四夷貢品之無法滿足政府、宮廷與貴族的需要，實無庸多言。時間稍早的英宗治世（一四三六至一四四九，一四五七至一四六七），司禮太監福安所謂：鄭和於永樂、宣德年間經略西洋以後三十餘年，因停下西洋的結果，府藏虛竭，竊以爲這必是上述理由所導致⁷⁶。

75 明孝宗實錄 卷73 弘治6年3月丙寅朔丁丑條。請參照姚士粦（叔祥），見只編（明天啓刊本 國立中央圖書館收藏）上 所載蘭溪人童華之言。

76 明英宗實錄 卷287 天順2年2月庚寅朔戊申條云：「司禮監太監福安奏……永樂、宣德間，屢下西洋，收買黃金、珍珠、寶石諸物，今停止三十餘年，府藏虛竭。請遣內官於雲南等處，出官庫銀貨收買上納。從之。」

在上述情勢下，明朝內部出現主張緩和海禁的言論。明武宗實錄云：「先是，兩廣姦民，私通番貨，勾引外夷，與進貢者混以圖利。招誘亡命，略賣子女，出沒縱橫，民受其害，參議陳伯獻請禁治之。其應供番夷，不依年分，亦行阻回。至是，右布政使吳廷舉，巧辯興利，請立一切之法。撫按官及戶部，皆惑而從之。」⁷⁷

此言吳廷舉建議由對外貿易徵收若干稅捐的結果。這種意見，乃欲在一定範圍內謀求緩和海禁。這就如張維華所說，在那些主張嚴格執行海禁的意見外欲謀緩和海禁的主張逐漸萌芽，給明朝帶來變更海禁政策的曙光⁷⁸。

四、嘉靖年間之海禁

迄至世宗嘉靖二年（一五二三），因日本貢使引起的寧波事件，與葡萄牙人東來後，在東南沿海地方騷擾，致上述紓緩海禁的主張一時受到壓抑，主張厲行海禁的意見佔絕對優勢⁷⁹，結果海禁比往日更為嚴厲。

如據明史佛郎機傳的記載，則葡萄牙船首次出現中國沿岸，朝貢明朝，乃正德年間（一五〇六至一五二一）之事。又根據方豪東西交通史第三冊所紀，他們在正德十二年來貢，船長安特拉特（Fermão Perez 'd Ardre），使節名叫則比萊斯（Thomé Pires），此乃葡萄牙殖民地滿刺加之首長經其在印度西岸之殖民地臥亞（Goa）的總督同意後派遣的。

當時，葡萄牙人的在華活動被視如倭寇，而他們與倭寇有關⁸⁰。中國因

77 明武宗實錄 卷149 正德12年5月乙亥朔丁亥條。

78 張維華 前舉書 頁39。

79 主張厲行海禁的，如歸有光 歸太僕文集（明崇禎刊本 國立中央圖書館收藏 收錄於皇明經世文編）論禦倭書所云：「議者又謂宜開市，弛通番之禁，此尤悖謬之甚者。百年之寇，無端而至，誰實召之。元人有言：古之聖王，務修其德，不貴異物。今往往遣使奉朝旨，飛泊浮海，以與外夷互市，是利于遠物也，遠人何能格哉！此在永樂之時，嘗遣太監鄭和至海外，然或者已疑非其祖訓禁絕之旨矣。況亡命無籍之徒違上所禁，不顧私出外境下海之律，買港求通，勾引外夷，釀成百年之禍。紛紜之論，乃不察其本，何異揚湯而止沸，其不知何說也。唯嚴為守備，厲海龍堆，截然夷夏之防，賊無所生其心矣。」就是好例。請參照張維華前舉書頁40-41。

80 明武宗實錄 卷194 正德15年12月己亥朔己丑條。明史 卷205 朱執傳。王忬 王司馬奏疏（明崇禎刊本 國立中央圖書館收藏）收錄於皇明經世文編卷之238。條處海防事宜仰祈速賜施行疏。

他們東來而受騷擾。正德六年（一五一一），其船隻泊廣州灣東莞縣附近的屯門島。六年後，遣使臣湯姆斯·比列茲（Thomes Pirez）至北京要求通商，明朝不同意。可是，他們非但不離開屯門島，反以此為根據地，與中國奸商勾結販賣人口⁸¹。後來為海道汪鏞所敗，乃以廣州灣外的浪白嶼為根據地，並屯於漳州附近的浯嶼，和寧波附近的雙嶼，來騷擾我沿海郡縣，⁸²更於嘉靖三十二年巴結海道副使汪柏而取得澳門⁸³。因此，明朝既不得不注意其行動，也非再留意海防不可。

明朝海禁之所以較往日嚴厲，日本也應負其部分責任。因為嘉靖二年由細川高國派來的鸞岡瑞佐、宋素卿一行，與大內義興所遣宗設謙道一行互爭貢使真偽，及因市舶太監賴恩私素卿重賄，而對兩造使節待遇有偏頗，致引起寧波事件，明、日兩國關係惡化。明廷擬以日方擒送禍首宗設，與送還被虜指揮袁璉來了結此事，日方則於嘉靖十九年，湖心碩鼎一行來貢之際，要求歸還宋素卿，與素卿、謙道之舊貨，並請賜金印及嘉靖新勘合，但為明所拒。雖然如此，明並未積極採取閉關絕貢措施，僅令備倭衙門等嚴飭海防，使日方嚴守貢期、船數、人員等限制，並嚴禁使臣一行與奸謀之徒私通，以為此一事件之善後⁸⁴。然此只是對日本來貢之限制，其於葡萄牙人之騷擾和日本貢使的不法行爲，則分別於嘉靖四年三月，四年八月，八年十二月申飭海禁。迄至二十六年，乃命朱紱為浙江巡撫，擔負取締倭寇的大責重任⁸⁵。

葡萄牙人從嘉靖二十一、二年前後起，不僅在浙江雙嶼交易，且與日本商人在此會市⁸⁶。明既已實施下海通番之禁，自無法默認此事。他們的跋扈

81 明武宗實錄 卷194 正德15年12月己亥朔己丑條。王忬前舉條處海防事宜仰祈速賜施行疏。

82 明世宗實錄 卷340 嘉靖27年9月癸酉朔己亥條。明史 卷205 朱紱傳。

83 據張維華，明代海外貿易簡論 頁42立說。

84 明世宗實錄 卷28 嘉靖2年6月庚午朔甲酉、戊辰；同書 卷33 同年11月丁卯朔癸巳；同書 卷50 4年4月庚寅朔癸卯；同書 卷52 同年6月己丑朔己亥；同書 卷234 19年2月甲子朔丙戌各條。請參照小葉田淳 中世日支通交貿易史の研究 頁155-156。

85 明世宗實錄 卷325 嘉靖26年7月庚戌朔丁巳條。明史 卷322 日本傳。通鑑明紀。

86 朱紱，朱中丞題餘集 卷之1 雙嶼填港工完事疏；題餘雜集 卷之2 議處夷賊以明典刑以消禍患事。鄭舜功 日本一鑑（清東武劉氏味經書屋精鈔本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收藏）窮河話海 卷6 海市。

不但使明廷傷透腦筋，海寇的肆虐亦有日趨嚴重之勢⁸⁷。明廷為應付這種情勢而嚴厲執行既定政策，乃理所當然之事。

據明史卷二〇五朱紈傳的記載，朱紈初當巡撫時的海防情形是：

「浙、閩海防久隳，戰船、哨船十存一二。漳、泉巡檢司弓兵，舊額二千五百餘，僅存千人。」

可見其防備設施已鬆懈到幾乎不能派用的地步。因此，紈乃採用福建按察司僉事項高與士民之言：

「不革渡船，則海道不可清，不嚴保甲，則海防不可復。」⁸⁸

而說出其所以造成今日狀態的原因，與其對應措施，且為預防自己權限受到巡按御史牽制，乃前後上二疏給世宗⁸⁹，俱得裁可。於是他着手取締，採「

87 據大明譜「奧付」所載，就連於嘉靖26年（天文16年，1547），當時在嶼山等待貢舶的日本貢使策彥周良一行，也「下令留心賊船來襲，而日夜在高處設哨崗，不時巡邏四周。」可見海寇已日益猖獗。

88 朱紈，朱中丞覺餘集卷之一 閱視海防事。明史 卷 205 朱紈傳。

89 朱紈當巡撫後，乃採按察司僉事項高（喬）與士民之言，謂：「不革渡船，則海道不可清；不嚴保甲，則海防不可復。」而上疏云：

「臣自贛州交代，行據福建都按二司署都指揮僉事等官，路正等會議，呈稱今日通番接濟之姦豪，在溫州尚少，在漳、泉為多。漳、泉之姦豪絕，則番夷不來，而溫、寧一帶，亦可少息。等因到臣，因思海濱遐遠，難以遙制，乃入漳州，一而俟勅，一面閱視海防，則大壞極弊，可駭可憂。臣今日不為陛下明言之，則臣今日所行，皆乖方違眾之事，市虎傳信，惹致損真。臣將來之罪，亦自不知所終矣。蓋福建多賢之鄉，廷論素所倚重，而濱海不理之口，流言亦能動人。故官斯土者，率以因循遷就，為自全計，雖有巡按御史除姦革弊，然巡歷不過一年，交待則成故紙。蓋成福之柄，移于鄉評，是非之公，亂于野史久矣。如軍國之需，重務也；徵收之限，重法也。惟福建則今年秋成，始徵去年額派。逋負相繼，侵欺莫稽。即此一事，有司之職守可知也。如總督備倭官黎秀，奉有專勅，以都指揮體統行事，海防其職守也。臣相見之初，問軍數不知，問船數不知。及令開報，則五水寨把總官五員，尚差職名二員，餘贍舊冊而已。稍加較對，通不相合。總督如此，其他可知。又如漳州衛與漳州府同城，官軍月糧少派三個月。至于銅山等所缺支二十箇月；泉州、高浦等缺支一十箇月。其餘多寡不等，無一衛一所開稱不缺者。又如戰哨等船，銅山寨二十隻，見在止有一隻；玄鍾澳二十隻，見在止有四隻；梧嶼寨四十隻，見在止有十三隻。見在者俱稱損壞未修，其餘則稱未造。又如巡簡（檢）司在漳州沿海者九，龍、鎮等處共一十三司，弓兵九百五十名，見在止有三百七十名。在泉州沿海者，亭溪等處共一十七司，弓兵一千五百六十名，見在止有六百七十三名。夫所恃海防者，兵也，食也，船也，居止瞭望也，今皆無所恃矣。賊船、番船，則兵利甲堅，乘虛馭風，如擁鐵船而來。土著之民，公然放船出海，名為接濟，內外合為

革渡船，嚴保甲，搜捕奸民」⁹⁰的措施。引起閩、浙大姓之勾倭與從事走私勾當者的不安忌恨，遂共謀排斥他。可是紘却於嘉靖二十七年（一五四八）春攻擊雙嶼，掃蕩月港（福建省），給倭寇淵藪以很大打擊⁹¹。並且說：

「去外國盜易，去中國盜難。去中國瀕海之盜猶易，去中國衣冠之盜尤難。」⁹²

遂鑄暴貴官，渠魁數人之名於朝廷，請戒諭他們。此時出身福建的巡按御史

一家，其不攻劫水寨、衛、所、巡司者亦幸矣。官軍竄首不暇，姦狡者因而交通媒利，亦勢也。如今年正月內，賊虜梧州良家之女，聲言成親，就于十里外高搭戲臺，公然宴樂。又八月內，佛狼機夷通艘深入，發貨將盡，就將船二隻，起水于斷嶼洲，公然修理。此賊此夷，目中豈復知有官府耶？夷賊不足怪也。又如同安縣養親進士許福先，被海賊虜去一妹，因與聯嫻往來，家遂大富。又如考察閩住僉事林希元，負才放誕，見事風生。每遇上官行部，則將平素所撰詆毀前官傳記等文一二冊寄覽，自謂獨持清論，實則明示挾制。守土之官，畏而惡之，無如之何。以此樹威，揭林府二字，或擅受民詞，私行拷訊，或擅出告示，侵奪有司專造違式大船假，以渡船為名，專運賊贓，并違禁貨物。夫所謂鄉官者，一鄉之望也，乃今肆志狼籍如此，目中亦豈知有官府耶？蓋漳、泉地方，本盜賊之淵藪，而鄉官渡船，又盜賊之羽翼。臣反覆思惟，不禁鄉官之渡船，則海道不可清也。故不恤怨謗，行令禁革，以清弊源。」（朱中丞餘覽集卷之一 閱視海防事）

紘上此疏之際，固知將會與福建之勢豪發生衝突，但為絕亂源，却顧不得這麼多。他為防自己執行政策時受巡按御史牽制，乃又上疏云：

伏覩勅命，遇有用兵，各該三司掌印守巡兵備等官，才堪委用者，聽爾隨宜調委。文職五品以下，武職四品以下，如不用命，應拿問者，徑自拿問，應參究者參究。事關軍機重大者許以軍法從事。蓋提督軍務，與巡撫不同，軍事貴密，大事宜斷。道旁作舍，徒成掣肘。且一時利鈍，古人不能逆覩；他日利害，御史亦不能共分。……今既付臣以軍務，許臣以關軍機重大者，以軍法從事，則甲兵錢穀，操訓調度，墩臺堡塞，廢置增損，衙門官員，更移去取，貨物質遷，有無化居，皆軍務也。警報之遲速，防守之勤惰，刻期之先後，臨陣之勇怯，禁示之從違，皆軍機也。梟首以至決杖，皆軍法也。乞照兩廣並南贛等處置軍門事體，不必御史干預。……大抵治海中之寇不難，而難於治窩引接濟之寇。治窩引接濟之寇不難，而難於治豪俠把持之寇。……利於此，必不利于彼；善于始，必不善于終。……亦乞照前事體，不必御史干預。若預臣事，則罪譴所在，當與臣分，是亦無用臣為也。」（朱中丞餘覽集卷之一 請明職掌以便遵行事疏），以上二疏俱得世宗裁可。

90 同上 閱視海防事。

91 同註88。

92 明史 卷205 朱紘傳。明人高拱也在其高文襄公文集（明崇禎刊本 國立中央圖書館收藏錄收於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 與駁石汀論倭賊書中說：「倭尚可平，而地方之賊難於卒滅。」

周亮，給事中葉鏜等，竟上言謂：浙江巡撫如兼攝福建海防，恐有貽誤事機之虞，且無先例，宜改紘爲巡視，凡有關城池、倉庫、錢穀、甲兵、刑獄之事，不使過問，而欲殺其權。在朝的亮之同黨，也擁護處分朱紘的言論，結果，世宗竟聽其言而奪紘官⁹³。結果，紘之嚴厲海禁遂寢而不行。

朱紘失敗的原因，固在其手段嚴急，致招閩、浙大姓之忌。然如據明史本傳的記載，紘爲長州（江蘇吳縣）人，則此事當與出身福建的周亮、葉鏜等人之因出身不同而來的派系傾軋有關。紘被黜後，數年之間不復設巡撫，直至嘉靖三十一年（一四五一），鑒於倭寇猖獗的嚴重，乃命僉都御史王忬擔任斯職，然忬對倭寇激烈的寇掠已束手無策⁹⁴，終於進入所謂的嘉靖大倭寇時期。忬後，李天寵、張經、周疏、楊宜等人，先後擔任此一職務，於三十五年二月，胡宗憲繼其任⁹⁵。宗憲計捕徐海、陳東、麻葉等渠魁，並遣蔣洲、陳可願赴日招降倭寇頭目王直，於是倭寇的擾害便從兩浙轉移閩、廣而逐漸平息。不久以後，沿海居民方得安堵。

五、隆慶以後之海禁

如前文所說，孝宗時代，雖已露出開放海禁的曙光，却因葡萄牙人的騷擾，與日本貢使引起的寧波事件，海禁轉趨嚴厲。迄至嘉靖末年，倭寇已大致平定。四十三年，漳州的所謂二十四將、二十八宿之徒黨已經敕平，迎接

93 明世宗實錄 卷 338 嘉靖27年 7 月甲戌朔條記載改朱紘爲巡視之事：「初，浙江既設巡撫都御史，兼管福建海道提督軍務，以朱紘爲之。乃御史周亮，給事中葉鏜，先後俱言不便。亮謂紘原係浙江巡撫，所兼轄者止於福建海防。今每事遙制諸司，往來奔命，大爲民擾。鏜謂紘以一人兼轄二省，非獨閩中供應不便，卽如近日倭夷入貢（指策彥周良一行），艤舟浙江海口，而紘方在福建督捕惠安等縣流賊，彼此交急，簡書狎至。紘一身奔命，已不能及矣。今閩、浙既設有海道專官，苟得其人，自不必用都御史。若不得已，不如兩省各設一員。吏部覆言：浙江舊無巡撫，或遇有警，遣重臣巡視，事寧卽止。今宜裁革巡撫，而復巡視舊制。上曰：浙江巡撫，去歲無故添設，諸臣一時依違議覆，以致政體紛更。今依據，朱紘仍改巡視，事寧回京。凡一切政務，巡按御史如舊規行。」明史朱紘傳則云：「吏部用御史閩人周亮及葉鏜言，奏改紘爲巡視，以殺其權。」

94 明史 卷 322 日本傳 嘉靖31年條。

95 同上 卷 322 日本傳 嘉靖35年 2 月條。

了小康局面⁹⁶。前此，在嘉靖三十年時，曾於月港興建靖海館，使郡卒往來巡視。迄至四十二年，則更靖海館為海防館，置海防同知顯理海事⁹⁷。

在此時期，鄭曉曾主張開市舶以為消滅倭寇的治本之策⁹⁸，未能成功。直至隆慶元年（一五六七），巡撫塗澤民請開海禁，往販東西二洋⁹⁹，惟仍禁赴日貿易。於是開放部分海禁，允許在海澄以餉稅制方式對外交通貿易¹⁰⁰。萬曆二十一年（一五九三）當時的巡撫許孚遠，在其疏通海禁疏所引巡按陳子貞之議，言開放海禁後的情形云：

「東南濱海之地，以販海為生，其來已久而閩為甚。閩之福、興、泉、漳，襟山帶海，田不足耕，非市舶無以助衣食。其民恬波濤而輕生死，亦其習使然，而漳為甚。先是，海禁未通，民業私販，吳、越之豪，淵蔽卵翼。橫行諸夷，積有歲月。海波漸動，當事者嘗為厲禁。然急之而盜興，盜興而倭入。嘉靖之季，其禍蔓延，攻略諸省，荼毒生靈。致煩文武大師，殫耗財力，日尋干戈，歷十有餘年，而後克底定。於是隆慶初年，前任撫臣塗澤民，用鑿前轍，為因勢利導之舉，請開市舶，易私販而為公販。議止通東西二洋，不得往日本倭國，亦禁不得以硝黃、銅錢、違禁之物，夾帶出海。奉旨允行。」¹⁰¹

我們雖可於上舉許孚遠的奏疏瞭解明之所以在此時期開放部分海禁的原因，但此事應與當時社會情勢及國際環境有關。就國內情勢而言，前文已說過當時因兼併土地而失去生活憑藉的沿海居民不少，他們不得不從土地以外謀求生計，導致有許多將其目標朝向海洋的。同時，因朝貢國家減少，致達官貴人所需奢侈物資匱乏，而不得不求諸海外。就國際環境而言，當時的西方各國，如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國等國家的侵略勢力東漸，給中國帶來很大影響，這也是使明朝不得不開放海禁¹⁰²。

96 佐久間重男，中國嶺南海域の海寇と月港二十四將の反亂（青山史學 第5號）。請參照片山誠二郎：明代海上貿易と沿海郷紳層（歷史學研究 第164號）。

97 小葉田淳：明代漳泉人の海外通商發展——特に海澄の餉稅制と日明貿易に就いて（東亞論叢 4）、中世南島通交貿易史の研究（昭和43年 刀江書院） 頁359。

98 鄭曉，鄭端簡公文集（明萬曆28年家刊本 國立中央圖書館收藏）書答弓湖王都憲。

99 張燮，東西洋考（明萬曆46年王起宗刊本 國立中央圖書館收藏）。

100 小葉田淳，註97論文。

101 許孚遠，敬和堂集 卷1 疏通海禁疏。

102 請參照張維華 明代海外貿易簡論 頁47-50。

然就如上舉文字所示，明朝對外政策的轉變，並非全面開放海禁，乃是有附帶條件的，亦即只許持票號有文引者下海貿易。明穆宗實錄卷六六，隆慶六年二月子朔丁酉條云：

「海運既開，奸人或乘便通番，……欲驟革之，則海道藉其指引，既縱緩之，則接引之奸，不可勝計。今宜明諭商民入海者，責令往廻給引查銷，則巡察者既有所驗，而私販者難容其奸。」

又，巡撫許孚遠在其海禁條約行分守漳南道移文中，紀號票文引之用途云：

「商引填寫限定器械、貨物、姓名、年貌、戶籍、住址、向往處所、回銷限期，俱開載明白，商衆務盡數填引，毋得遺漏。海防官及各州縣，仍置循環號簿二扇，照引開器械、貨物、姓名、年貌、戶籍、住址、向往處、所限期、按日登記。販番者每歲給引，回還齋（分守漳南）道查覈，送（撫）院覆某。販廣、浙、福州、福寧者，季終齋道查覈，送院覆查。」¹⁰³

由此可知，當時擬從事海外貿易的，非持有如現在之護照或出海證明不可。雖然如此，往販日本是仍被嚴禁着的。

明廷於允許人民從事海外貿易之際，拿出這種辦法來限制貿易商，其目的仍在於掌握外貿大權，及人民私自下海，與下海通倭者。以其貿易侷限東西二洋，故此開放海禁自屬有限。這種政策雖不完整，但以泉、漳為中心的明人商船却因此發展。此可由海澄縣番船李福等的連名呈稱所謂：

「本縣僻處海濱，田受鹹水，多荒少熟，民業全在舟販，賦役俯仰是資往年海禁嚴絕，人民倡亂。幸蒙院道題請，建縣通商，數十年來，餉足民安。」¹⁰⁴

及漳州府海防同知王應乾之呈稱所謂：

「漳屬龍溪、海澄二縣，地臨濱海，半係斥鹵之區，多賴海市為業。先年官司慮其勾引，曾一禁之。民靡所措，漸生邪謀，遂致煽亂，貽禍地方。迨隆慶年間，奉軍門塗右僉都御史議開禁例，題准通行，許販東西諸番。惟日本倭奴，素為中國患者，仍舊禁絕。二十餘載，民生安樂。」

」¹⁰⁵

103 同註101。

104 同上。

105 同上。

窺見其一斑。巡撫許孚遠也謳歌開禁兩洋後「幾三十載，幸大盜不作，而海宇宴（晏）如。」¹⁰⁶ 所以明廷倘能早些開放人民出洋，則明代倭寇當不致如史書所紀那麼猖獗。

前文固已說到解除部分海禁，許販東西兩洋，惟仍禁往日本通商。然此措施無法約束海商行爲，所以往市日本的私販船隻依然不絕。在那以後，明廷也曾再三發佈通倭之禁。迄至萬曆四十年，因浙江巡撫上奏，遂增加通倭海禁條文，其主要者見錄於海防纂要。該禁則非常詳細，規定主從人犯的罰則。通倭禁則愈是詳細、嚴密，便愈能反證往市日本之盛行。因此可說，由於解除部分海禁，往販日本便幾乎自由了。海防纂要的作者王在晉云：

「惟私販日本一節，百法難防，不如因其勢而利導之，弛其禁，而重其稅。又嚴其勾引之罪，譏其違禁之物。如此則賦歸於國，奸民亦何所利而爲之哉。」¹⁰⁷

而主張乾脆解除通倭之禁，加重貨物稅，如此對國家反而有益。他說這種話的動機，實不難推測出來。

明在崇禎五年頃，廢除餉稅制，乃又進入海禁時代。其實此事對明船下海通商的發展，並無多大影響，而他們往市日本的情形亦復如此¹⁰⁸。就因爲這樣，自明初以來實施二百餘年的海禁政策，始終無法達到禁止人民下海的目的。即使改行開洋政策，也仍實施通倭、私販之禁，這種措施，實有違當時發展海外之趨勢。

六、結 論

由上述可知，明自其建國之初，即爲警戒島倭寇掠瀕海郡縣，及沿海居民與他們相呼應而發佈海禁。發佈之初，只要持有號票文引，便許其出洋，攜帶違禁物貨下海，或私通寇賊，劫掠良民的，則科以應得之罪。與之同時也加強海防的。然沿海居民，尤其難靠農業謀生的福建，他們爲得生活之資

106 同上。

107 王在晉，海防纂要（明萬曆41年原刊本 國立中央圖書館收藏）福建事宜 海禁條。有關私販事，則請參照前舉姚士舜，見只編上。

108 明神宗實錄 卷 496 萬曆40年 6月甲子朔戊辰條。

遂干犯海禁，有時誘引外寇來華。抑有進者，由於利欲薰心者不斷走出海洋，致明廷無法徹底執行此一政策。英宗時代，雖曾一度露出解除海禁的曙光，却因寧波事件而轉趨嚴厲，陷於片板不許下海的狀態。迨至陽慶年間，因巡撫塗澤民上言，乃解除部分海禁，於海澄實施餉稅制，許販東西兩洋，惟仍禁往日本。然此措施反使明船之赴日更爲自由。崇禎年間，雖又進入海禁時代，然於明船下海通商之發展並無多大影響。因此，有明一代二百餘年所實施，有違時代發展趨勢的海禁政策，終歸失敗。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ea Restrictions During the Ming Period and Japan

CHENG LIANG-SHENG

The first emperor of the Ming Dynasty, T'ai Tsu 太祖, in order to forestall the aggressive Japanese dwarfs along the coast as well as to forbid the Chinese commons to practice oversea trade, enforced the former conditional embargo by prohibiting any single plank from going to the sea. His son, Emperor Cheng Tsu 成祖, who took a more positive and realistic attitude toward international trade, adopted the traditional tributary model which was more in tune with the vision of a world-wide Chinese Empire. He made it known to the public that those Chinese who had ever traded with foreigners would be forgiven despite their faults and should be pacified to be good citizens again. Emperor Hsuan Tsung 宣宗 changed the former jingorism into pacifist subjugation of those barbarians as his foreign policy. During the years from the Reign of Cheng-T'ung 正統 down to the Reign of Cheng-Teh 正德, prohibition of transport by sea had been proclaimed repeatedly, and penalty for the civilians who ever traded with foreigners was more severe than before. Ironically, all this showed how difficult it was to carry out such prohibition.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Ying Tsung 英宗, there were talks about relaxing such prohibition. But, due to the constant vexations from the Portuguese since their first arrival in the East and the Ningpo 寧波 Disturbance caused by the Japanese tribute-bearers, advocacy of this kind was temporarily suppressed. The conservative policy for strict blockade and embargo continued to have the upper hand. During the reign of Lung-Ching 隆慶, the embargo was partially raised by means of collecting transport tax to allow the Chinese commons to trade overseas with all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countries except Japan. This innovation was undoubtedly to go along with the

public opinions, but also an inevitable consequence of the increasing and overwhelming effect of the West on the East. But such conditional foreign trade excluding Japan not only was impossible in practice, but also brought about black marketing with Japan. Since there was no effective way to prevent people from going to the sea, in spite of blockade and embargo, the endeavor to prohibit transport by sea during those two hundred years throughout the Ming Dynasty proved futile after all.